

附件 3

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3.0 版

序号	行政强制措施事项	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实施主体
1	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措施	实施行政强制执行，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，行政机关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。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，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。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；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，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。</p>	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